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40
23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根据委员会

第 2002/1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内容提要

本报告概述了 2002 年 8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将在报告中介绍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临时报告(A/57/325)。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10 月最后几天和 11 月初在日内瓦和纽约与欧洲联盟、伊拉克、科威特、美利坚合众国的若干常驻代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等)的代表进行了磋商。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主要忙于准备第二次访问伊拉克，尤其是忙于准备访问计划和访问内容，因此未能赶赴其它地方。特别报告员与伊拉克当局多次相互通信，以确定访问期限、范围、随访代表团的组成以及在访问期间将会见的政府官员和民间组织代表。特别报告员还应能访问该国的不同地区，例如巴格

* 根据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本文件迟交，以便收入尽可能多的最新材料。

达地区以及包括沼泽地在内的南部和北部地区。关于访查任务的实质，特别报告员称将继续处理他在首次访问期间以及在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2/44)和大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他还将审查与见解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参与公共事务权以及维护少数民族的权利等相关的各项具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最后他将审查若干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其中将审查禁运造成的意料之外的后果。关于访问日期，特别报告员正密切跟踪目前的事态发展，并酌情与有关各方尤其与伊拉克当局进行磋商，以尽早作出决定。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于日内瓦主持的失踪人员三方委员会会议上，三方达成协议，决定恢复自 1998 年以来暂停活动的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对此感到高兴。他认为，伊拉克政府唯有充分、毫无保留地履行各项有约束力的人权条约或其他国际习惯法以及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才能以最符合伊拉克人民利益的方式和平化解目前的危机。不管伊拉克的事态如何发展，今后均需将人权置于最优先的地位，其中包括应可在伊拉克境内派驻从事人权活动的人员。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自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的有关事态发 展.....	4 - 26	4
二、结论和建议.....	27 - 29	9

导 言

1.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15 号决议第 5(a)段的规定，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本报告。特别报告员的职权最初由委员会第 1991/74 号决议确定，并由后来的决议予以延期。

2. 本报告应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57/325)以及他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前几份报告一并阅读。本报告涉及 2002 年 8 月 2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3. 本报告篇幅不长的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忙于筹备第二次访问伊拉克，未能访问其他地方。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下次访问伊拉克的计划和内容。至于确切日期，特别报告员密切注视在安全理事会第 1441(2002)号决议通过前后的事态发展，并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了特别会议，以便就访问日期作出最后决定。访问日期应早日确定，以期能赶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或期间提交报告增编，通报第二次访问的结果以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

一、自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的 有关事态发展

4.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在日内瓦进行了磋商，会见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人权高专办的高级官员。他还会见了法国、德国、丹麦(当时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科威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常驻代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特别报告员在纽约短暂停留期间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临时报告，会见了伊拉克常驻日内瓦代表和常驻纽约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欧洲联盟的人权专家以及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的代表。

5. 特别报告员在向第三委员会介绍报告时提到，在他于 2002 年 2 月赴伊拉克探察访问后，与伊拉克官员的对话有所改善。他还呼吁伊拉克开展一系列改革，结束法外处决、酷刑以及残忍、有辱人格和不人道待遇和处罚、强迫失踪、缺乏公正审判、缺乏表达和结社自由、缺乏宗教自由以及缺乏其他权利等侵权行为。

为。特别报告员欢迎伊拉克总统于 200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释放所有犯人的大赦令，同时特别报告员还表示打算紧急要求伊拉克政府向他提供关于获释犯人的数量以及未获赦免的犯人人数的详细情况。他还提到了尚未解决的科威特和伊拉克失踪人员问题、对伊拉克实施的国际禁运所产生的意想不到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第二次访问伊拉克的可行性和范围。

6.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与伊拉克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多次相互通信。伊拉克政府在 2002 年 8 月 26 日第一封信中表示原则上欢迎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拉克，并请特别报告员提交这次访问的详细计划。2002 年 9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在写给伊拉克常驻代表的信中提到，据说有五位男子因被控加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效力的宗教团体而于 2002 年 7 月 9 日在 Basra 遭处决。同一天，特别报告员在关于第二次访问伊拉克事宜的另一封信中，建议于 2002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与伊拉克常驻代表会面，商谈访问方式并商定访问计划。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未能如期会见伊拉克常驻代表。

7. 2002 年 10 月 23 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修订的题为“不公正的禁运对伊拉克人民健康造成的影响”的一份统计研究报告。2002 年 12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同一问题的第二份普通照会，其中载有于 2002 年 10 月更新的统计数字。特别报告员口头请求伊拉克政府在提供这些资料时附上伊拉克有关当局的简短评论并说明这些资料的出处和获得渠道。2002 年 10 月 21 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在发给特别报告员的一封照会中送交了 10 月 20 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225 号决议的复印件，题为“普遍、全面和永久赦免伊拉克境内和境外的伊拉克(平民和军事)犯人”。

8. 2002 年 11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伊拉克常驻日内瓦代表，请其提供关于最近举行的总统大选以及总统大选是否符合伊拉克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在信中还提到革命指挥委员会的赦免令，请伊拉克常驻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获释犯人的名单、未获赦免的犯人名单、未获赦免的理由以及犯人姓名、服刑期、所犯罪行、据以指控的法律规定等详情。

9. 2002 年 11 月 26 日，伊拉克政府在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两封信中答复了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和 11 月 4 日的信件。伊拉克政府在第一封信中提供

了关于特别报告员在信中转交的五五个据称处决案件的详细情况，称二人已获释，三人因贩运毒品而被处决(一人于 1999 年被处决，二人于 2002 年被处决)。伊拉克政府在第二封信中指出，举行总统选举时有当地观察员、新闻界人士、阿拉伯人士或外国人监测，这些监测选举的人士在选举期间行动自由，并可自由地与伊拉克选民交谈。关于赦免令，政府证实有大量犯人获得赦免，但要列出所有获释犯人的名单以及仍在押的所有犯人的名单仍需大量时间。¹

10. 特别报告员在下次访问伊拉克时将优先处理上述事项。

11.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就下次访问伊拉克事宜再次致函伊拉克常驻日内瓦代表，向常驻代表通报说，他计划花两周时间访问，希望随访代表团由四名人权事务官员和三名英阿译员组成，并打算不仅访问巴格达地区，而且还访问包括沼泽地带在内的南部和北部地区。这可能需将代表团分为二、三个小组。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指出，他将会见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大量官员以及广泛的军方、警方、司法部门、卫生部门、学校、就业安置机构、农业和贸易部门的人士。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想会见民间组织的主要代表，如经济界人士以及负责妇女和儿童、卫生、教育、新闻媒体、公共生活和文化生活等事务的当地社团的代表。他还将酌情访问监狱、医院、卫生所、营养中心、祷告场所、议会和大学。

12. 特别报告员还打算会见联合国机构驻该国的代表，并将继续与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教科文组织方案主管进行合作。关于这次访问的实质，他称将继续跟踪他在首次访问期间和在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其中将重点审查与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和平结社权利、参与公众事务权利以及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等相关的各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具体行使情况。他还将深入研究若干经济和社会权利问题，其中包括研究禁运所造成意想不到的影响。

13. 最后，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充分遵守随函附上的供参考的特别报告员访问任务范围非常关键，并强调指出，特别报告员在伊拉克全国各地能绝对自由活动并能够进行私下机密采访是顺利完成任务的必要条件。

¹ 特别报告员根据非正式的英文译文概述了对伊拉克政府 2002 年 11 月 26 日的两份复函。

14. 2002 年 12 月 20 日，伊拉克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就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11 月 25 日的函件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一封普通照会，其要旨是，伊拉克政府出于诚意并怀着合作和进行建设性友谊对话的真诚愿望，欢迎特别报告员再次访问伊拉克，请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访问日期、长短、计划的进一步细节，并列明希望会见的官员以及其他人士，以便伊拉克政府进行协调，确保他能在访问期间见到这些人。

15. 2002 年 12 月 30 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就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11 月 25 日的函件发出另一封普通照会，通知特别报告员说，伊拉克政府希望知道他下次访问伊拉克的具体日期和访问期。

16. 如前所述，特别报告员认为，出于对伊拉克人民利益的考虑，他应尽早访问伊拉克。他希望能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间成行。受局势影响，现较难确定实际日期，但特别报告员正密切观察局势发展，并正进行适当磋商，以便早日作出决定。

17. 无论如何，在进行如此重要和紧迫的访问之前，特别报告员打算在日内瓦继续加紧会见伊拉克常驻代表，并期望伊拉克政府像所允诺的那样派日常实地处理人权事务、不用等待国内答复的外交部人权科的官员到场解释情况。

18. 在会面时将讨论本报告述及的各项人权问题以及下次访问计划的细节。特别报告员还提议，如果情况允许，他将访问伊拉克以外的其他地方，收集伊拉克境内人权近况。

19. 最后，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了伊拉克常驻代表团针对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7 月 1 日的函件发出的普通照会。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的函件中请常驻代表提供关于死刑、2000 年和 2001 年期间处决人数、Abu Ghraib 监狱中死囚的监禁条件、特别法庭的作用、阿拉伯族裔与“阿拉伯化”、安理会第 1409(2002)号决议对伊拉克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等确切情况。伊拉克政府复函的实质内容是，在 2000 和 2001 年期间，共处决了 259 人，其中多数人(165 人)犯有谋杀罪，80 人犯有贩毒罪。其中 109 人是在特别法庭判决后被处决的。政府正在编写关于减少目前死刑罪行数目的研究报告，一旦获得正式批准，将向特别报告员送交这份研究报告。伊拉克还提供了该国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根据

法律、总统令或上诉法院的判决获得减刑的死刑犯的数目以及特别法庭的组成和所用程序等详细情况。²

20.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得知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2002 年 12 月 2 日发表了题为“萨达姆·侯赛因：罪行与人权政策”的一份报告。本特别报告员以及前一任特别报告员已注意到了该报告述及的许多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报告员研究了这份报告，并提请伊拉克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注意这份报告。

21. 关于科威特战俘和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高兴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的失踪人员三方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在日内瓦开会，会上达成了一项正式协议，为自从 1998 年以来暂停活动的技术小组委员会恢复工作铺平了道路。小组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8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并决定再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于 1 月 22 日再次开会。另外，特别报告员欢迎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邀请高级协调员 Yuli Vorontsov 大使访问该国。特别报告员重申愿尽力协助解决失踪人员问题。

22. 不管特别报告员能否在今后几周内访问伊拉克，他都会继续跟踪他在 2002 年 2 月探察访问伊拉克期间和在他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前两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人权问题以及本报告述及的问题，并将认真审查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新材料。

23. 特别报告员还将要求伊拉克当局适当答复特别报告员索取资料的一切要求，就尚未答复的案件提供资料，或补充尚不完整或无法令人满意的答复。

24. 应重视提供关于目前严重侵权行为的材料，例如提供关于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死刑、酷刑、强迫失踪等)、缺乏公正审判、表达和结社自由以及宗教自由等情况。

25. 还将审查其他一些问题，例如审查对监狱部门的拟议改革和改革计划的执行情况；关于允许更改国籍和(或)将民族改为阿拉伯族问题；“阿拉伯化”问题；以及子女命名法令等。

² 特别报告员根据英文译文概述了伊拉克常驻代表团 2002 年 12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

26.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探究禁运所造成的意想不到的影响，并将与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专门机构以及伊拉克方案办公室一道探讨这一问题。

二、结论和建议

27.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以前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前两份报告(E/CN.4/2002/44 和 A/57/325)所载的建议。他将视下次访问伊拉克后的事态发展提出新的建议。同时，特别报告员敦促伊拉克政府出于伊拉克人民最佳利益的考虑，落实所有这些建议。

28. 伊拉克政府必须充分、毫无保留地履行它在具有约束力的各项人权条约或国际习惯法下承诺的一切义务。同时，国际社会应酌情协助该国履行义务。也应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

29. 因此，不管伊拉克局势如何演变(特别报告员谨希望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和平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今后都须将人权置于最优先的地位，其中包括在伊拉克开展人权活动，在伊拉克政府的合作下确保该国制订适当的法律、做法和设立适当的体制落实各项人权规范，同时监测这些规范的实施情况，并酌情提出建议和报告。应立即划拨足够的专款落实上述建议。

-- -- -- -- --